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个开放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4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18年3月9日
赎回截止日	2018年3月9日

注:1、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为2018年3月9日(含该日)至2018年3月22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自2018年3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能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

3、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前述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为6个月。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不存在的,则为该月后的第6个月的最末一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

2017年9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2018年3月9日(含该日)至2018年3月22日(含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前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其他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18年3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能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基金份额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投资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申购收费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万元	0.18%	0.60%
10万(含)-100万	0.12%	0.40%
10万(含)-100万	0.06%	0.20%
100万(含)以上	150元/笔	5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的,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30天的,应将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在30天(含)以上但少于3个月的,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应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6个月以内	1.00%
6个月以上	0.00%

注:月按30天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时,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299
传真:4-86-21 232611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天天基金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办理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7年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299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告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为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的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相关协议等。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载于2018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3,6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理财开放(CNYA0KF)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编号	79670
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保本/保收益天数	28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4.0000%(理财产品费用不计入收益基数)
下一个开放日或收益核算日	2018年03月10日
当前开放日	2018年12月10日
本理财产品本金	人民币3,650万元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投资级,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产品证实书》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知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降,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18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潮宏基,股票代码:002345)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因公司在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2018-006),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1、2018-012)。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8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于2017年1月间接收收购上海思研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研丽”或“标的公司”)26%的股权,公司本次拟收购思研丽其他股东持有的思研丽剩余74%的股权。2018年2月1日,公司关联人其青城潮尚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联合其他4名财务投资者(以下合称“过桥方”)与思研丽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思研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1.50%股份之股份购买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先行受让除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外的思研丽股东持有的思研丽合计61.50%的股权。2018年2月28日,思研丽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过桥方以上标的公司股东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渣打直接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思研丽合计74%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召开过桥方的提案或报告书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工作,包括就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及汇报,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工作。鉴于整个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潮宏01,债券代码:112420)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工商银行“融e行”手机银行“AI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参加工商银行“融e行”手机银行“AI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对通过工商银行“融e行”手机银行“AI投”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融e行”手机银行的“AI投”方式申购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类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活动时间
1、本次参与基金:我可在工商银行线上销售,且入选工商银行AI投基金组合的各开放式基金
2、活动时间: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三、具体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工商银行“融e行”手机银行的“AI投”方式申购我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
2、原基金申购费率按优惠后费率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端模式申购手续,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即要求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四、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关于持有本公司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郑铁江	是	1,170	2018.3.5	2019.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	个人融资需要
郑铁江	是	1,688	2018.3.5	2019.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3%	个人融资需要
郑铁江	是	1,775	2018.3.5	2019.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3%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4,633				29.96%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郑铁江	是	1,300	2016.6.24	2018.6.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4%
郑铁江	是	2,350	2016.6.20	2018.6.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3%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8-01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儒欣先生通知,获悉周儒欣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周儒欣	是	30,000,000	2018.3.5	2023.3.4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6%	融资
合计		30,000,000				18.56%	

2018年3月5日,周儒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03月05日至2023年03月04日。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期限
周儒欣	是	37,000,000	2017.3.8	2019.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8%	提前赎回
合计		37,000,000				22.8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8-016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变更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姚国守、马庆选、史振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特别提示:

1、2018年3月1日,持有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姚国守、马庆选、史振生,分别向公司传达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2018年3月5日,股东姚国守、马庆选、史振生分别向公司传达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更正通知书》,主要的变更内容如下所示:

	变更前	变更后
拟减持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6.43%的股东姚国守、占公司总股本7.07%的股东马庆选、占公司总股本6.43%的股东史振生	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84,316股),若自更正公告发布后至减持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配股、股权激励、缩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总股本的计算结果为基准,下同),六个月内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8,63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8,630股);
拟减持股份占比	计划减持数量2,962,945股,占公司总股本3%;其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84,31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8,630股)	拟减持数量17,617,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0%;其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84,31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768,630股);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方式
减持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姚国守、马庆选、史振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质押股份数量(股)	实际可流通数量(股)
姚国守	持股5%以上股东	5,882,950.00	4.43%	5,882,950.00	5,882,950.00
马庆选	持股5%以上股东	6,251,246.00</			